

证券代码：873210

证券简称：泽润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谢白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%；反对股数 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陈荣生、陈和生需回避，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0 万股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2,400,394.53 元，未弥补亏损 12,400,394.5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2,5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军、童韩军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